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源电气	股票代码	0023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校伟		
办公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电话	0374-6108288		
电子信箱	zhangxw@hnsye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4,653,316.17	1,346,521,905.10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27,757.35	47,250,636.06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068,222.18	45,693,015.41	2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559,405.60	-106,423,031.20	-16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45%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22,226,326.76	6,909,290,589.26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33,259,230.36	3,300,326,612.55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2%	147,094,815.00	0	不适用	0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	52,689,400.00	0	不适用	0
楚金甫	境内自然人	4.30%	40,009,422.00	0	冻结	40,009,422.00
河南信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3,168,439.00	0	不适用	0
安徽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富保丰拾壹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28,177,636.00	0	不适用	0
冯玉敏	境内自然人	1.06%	9,878,400.00	0	不适用	0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005,333.00	0	冻结	6,005,333.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700,000.00	0	不适用	0
范勋	境内自然人	0.29%	2,731,200.00	0	不适用	0
周辉	境内自然人	0.28%	2,6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原金象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鑫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森融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中原金象同时担任公司股东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宏森融源与中原金象管理的前述发展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股东楚金甫先生系公司股东森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股东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冯玉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00,000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中亭

二 0 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人数 9 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中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下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 5,775.56 万元，核销资产、收回或转回金额为 1,655.95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其他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24.08			24.00		35,300.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624.25	5,573.69	0.61			88,198.56
		小计	117,948.33	5,573.69	0.61	24.00		123,498.64
	其他应收款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7.57	102.74		20.35		2,669.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9.43	72.67				4,322.10
		小计	6,837.00	175.42		20.35		6,992.07
	应收票据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4.08	26.45				190.53
		小计	164.08	26.45				190.53
	存货跌价准备		13,762.44				1,611.60	12,150.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小计		13,762.44				1,611.60	12,150.85
合计			138,711.85	5,775.56	0.61	44.35	1,611.60	142,832.07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相当于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业务规模、历史回款与信用损失情况等，按个别方式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涉及金额重大、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等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根据应收账款的具体信用风险特征，如客户信用评级、行业及业务特点、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并于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应收账款余下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动，调整损失准备。

（2）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做出调整。每个报告日，公司更新历史信用损失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信用损失率，按受动情况进行调整并计提损失准备。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其他	其他增加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24.08		24.00			35,300.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624.25	5,573.69			0.61	88,198.56
合 计	117,948.33	5,573.69	24.00		0.61	123,498.64

2、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及计提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其他应收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团认为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其他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7.57	102.74	20.35		2,669.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9.43	72.67			4,322.10
合 计	6,837.00	175.42	20.35		6,992.07

3、应收票据确认标准及计提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票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票据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应收票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团认为该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其他	
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4.08	26.45			190.53
合 计	164.08	26.45			190.53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	13,762.44			1,611.60	12,150.85
合 计	13,762.44			1,611.60	12,150.8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775.56 万元，收回或转回金额为 44.35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报表净利润 5,731.2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宇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敏	王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 T1 座 21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 T1 座 21 楼	
电话	0755-86028112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yudz@szsuccess.com.cn	yudz@szsucces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7,123,597.77	134,498,755.98	30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426,240.27	-4,464,788.51	6,38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716,967.03	-5,526,676.01	1,39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211,217.70	-29,190,753.91	62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06	-0.0159	6,39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06	-0.0159	6,39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1%	-1.95%	8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34,442,604.25	5,546,200,750.02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6,493,945.44	216,067,705.17	129.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84,048,068	0	不适用	0
林娟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20,706,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3%	7,363,334	5,522,500	质押	7,363,334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3	0	质押	6,151,003
郑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	0	质押	5,347,079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60%	4,475,613	0	不适用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冻结	2,957,994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1.32%	3,697,200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冻结	1,919,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娟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包向兵、郑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的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54 万元、-1,458.83 万元、-1,578.0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742.69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2,460.83 万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606.77 万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证券简称由“*ST 宇顺”变更为“宇顺电子”，证券代码仍为“00228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为践行既定发展战略，公司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寻求外延式发展，以实现多元化经营的目标。在原有液晶显示屏相关产品及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的业务布局基础上，公司加速构建新业务增长曲线，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定，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2026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相关方完成了标的公司对应 60%股权均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 年 4 月 3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 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 97,250 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 5%，即人民币 16,75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协议》，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公司将人民币 15,000 万元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其余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 99,000 万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上海奉望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上述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向上海奉望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支付协议，在 2026 年 8 月 1 日之前，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于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在各方认可的监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付款手续流程较长，截至 2026 年 8 月 1 日，公司办理银行预留印鉴变更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按照协议约定，公司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向交易对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协调监管银行完成相关手续，并将人民币 15,000 万元交易对价及逾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 15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后续，公司获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连续两年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预估 2025 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可能超过 15%，因此可能影响其独立性。鉴于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 02 执 647 号之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持股 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6,521,028 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 6,521,028 股已流拍。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需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共计 246.44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
1、信用减值损失	87.5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65
2、资产减值损失	158.9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13.4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5.43
合计	246.4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客观证据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按照合同或订单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没有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46.44 万元，存货跌价销售结转及转销金额 75.50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减少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72 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1.72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26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